

# 内蒙古存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公开招标文件

单位名称：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建设运行服务  
项目编号：150101-NMCX-GK-20220002

2022年06月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内蒙古存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建设运行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项目概述

####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建设运行服务

批准文件编号：呼政采备字[2022]01440号

招标文件编号：150101-NMCX-GK-20220002

####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建设运行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	9,000,000.00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 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建设运行服务）：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投标人可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查阅采购信息、预览招标文件。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

### 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 五.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存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亚辰商务中心14楼

邮政编码：010010

联系人：李若雪 李晓英 何霞

联系电话：0471-4675102

采购单位名称：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垣东路水岸小镇G4楼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邮政编码：010000

联系人：云强

联系电话：0471-5699705

内蒙古存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1（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建设运行服务）：否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建设运行服务）：综合评分法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非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2份（开标现场递交）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开标现场递交)。
11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投标	包1：不接受
14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收取
15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6	投标保证金	<p>本招标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请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缴纳投标保证金或者开具电子保函。</p> <p>备注：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请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件中。</p> <p>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建设运行服务：保证金人民币：180,000.00元整。</p> <p>开户单位：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p> <p>开户银行：投标人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银行。</p> <p>银行账号：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根据投标人选择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投标人所投合同包的缴纳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纳账号）。投标人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纳相应的投标保证金。</p> <p>特别提示：</p> <p>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p> <p>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p> <p>3咨询电话：</p> <p>浙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0471-6992930</p> <p>中国银行：</p> <p>1、中国银行区行营业部：0471-4690042</p> <p>2、中国银行新城支行：0471-5281937</p> <p>3、中国银行玉泉支行：0471- 5977225</p> <p>4、中国银行新华支行：0471-5180501</p> <p>5、中国银行中山支行：0471-6962214</p>

16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li> <li>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li> <li>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li> <li>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li> <li>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li> <li>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li> <li>（2） 投标人未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li> <li>（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li> <li>（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li> </ol> </li> <li>7. 投标人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已投标段段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li> </ol>
17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18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19	有效供应商家数	<p>包1：3</p> <p>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2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建设运行服务）:总价
21	其他	其他，1、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内工建协[2016]17号收取。2、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所有投标人将纸质文件邮寄至（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亚辰商务中心14楼，收件人：李若雪，联系电话：0471-4675102）
22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 二.投标须知

### 1.投标方式

#### 1.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须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投标人库填写相关信息后方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提前到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ca证书。

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门户网站（<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登录“账号”、“密码”、“验证码”；登录完成点击右边“执行交易”进入网上投标页面，点击“应标”二级菜单“项目投标”从待投标列表中选择投标项目，进入投标页面选择右侧对应的，要投标的包号填写“联系人”、“联系人联系号码”等信息点击“确认投标”按钮。

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同时，满足本招标文件关于投标的其他要求后，方可完成投标。

1.2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涉及“虚拟子账户”方式收取保证金的，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涉及“电子保函”方式收取保证金的，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1.3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 2.特别提示：

2.1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 三.说明

###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

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存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 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 五.投标文件

###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投标有效期

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 5.投标保证金

#### 5.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5.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6.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 7.样品（演示）

7.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评标结束后，中标人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 1.网上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3）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5）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备注说明：

1.4.1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 CA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证书。

1.4.2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投标人信息确认，未进行确认的以报名投标人信息为准；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1.4.3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 2.评审（详见第六章）

### 3.结果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 4.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对招标文件质疑的，还需提供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证明材料（在投标人系统中自行截图）。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授权代表进行质疑，且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投标人在提出质疑时，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质疑函范本要求提出和制作，否则，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上报监督部门，并给以相应处罚。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第三章 合同

#### 合同要求

##### 1. 一般要求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 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 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 《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投标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五、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 六、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 七、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 八、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线路：

（二）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 十、验收

（一）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二）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的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三）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十一、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二）其他售后服务内容：（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 十二、违约条款

（一）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二）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 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章）  
投标人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标的物清单 (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	**	**	**	**	**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为有效防范新冠肺炎疫情通过进口冷链食品（包括进口水果）在我市传播风险，对进入我市的进口冷链食品实行集中贮存、集中核酸检测、集中开展预防性全面消毒，人员闭环管理，从源头阻断进口冷链食品疫情传播风险，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工作需要采购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建设运行服务，采用公开招标的形式征集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企业通过新建或改建现有冷库，建设符合要求的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并提供运营管理服务。

合同包1（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建设运行服务）

#####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1年（签订合同后5个月内建成，6-12个月提供运营服务）
标的提供的地点	呼和浩特市周边、远离居民区、交通便利且不易发生交通堵塞的区域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建成符合要求的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并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工作结束后对建设运营进行服务评价，通过后一次性交付服务经费
验收要求	1期：以国家相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建设运行服务	项	1.00	9,000,000.00	9,000,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建设运行服务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b>呼和浩特市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建设监管工作方案</b></p> <p>为有效防范新冠肺炎疫情通过进口冷链食品（包括进口水果）在我市传播风险，对进入我市的进口冷链食品实行集中贮存、集中核酸检测、集中开展预防性全面消毒，人员闭环管理，从源头阻断进口冷链食品疫情传播风险，现制定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以下简称集中监管仓）建设监管工作方案，具体内容如下：</p> <p><b>一、建立集中监管仓的必要性</b></p> <p>我市年购进进口冷链食品约3.6万吨，高峰期日均进货12吨，全部贮存在26家经营性冷库、744家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自建自备冷库中，存在较大疫情传播风险隐患。一是26家经营性冷库，24家位于市四区人员密集区域，容易造成进口冷链食品疫情传播风险；二是经营性冷库、食品生产经营者自建自备冷库均为传统冷库，达不到进口冷链食品贮存“专用通道进货、专区存放”、冷库高风险岗位人员闭环管理、开展预防性全面消毒要求，国家、自治区进口冷链食品督导组多次提出我市冷库存这些问题并要求整改；三是冷库中进口冷链食品与普通食品混放，容易污染普通食品，建立集中监管仓迫在眉睫。</p> <p><b>二、建立集中监管仓的政策依据</b></p> <p>根据《关于加强冷链食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等工作的紧急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20号《关于印发冷链食品生产经营新冠病毒防控技术指南（第二版）和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新冠病毒防控消毒技术指南（第二版）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2〕11号）、《关于印发进口冷链食品预防性全面消毒工作方案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5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63号）、《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加强口岸城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1〕14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建立与运行技术指南等3个文件的通知》（市监食经发〔2021〕94号）文件要求，国务院、市场监管总局鼓励支持各地建设集中监管仓，截止2022年2月8日，全国28个省份已建成869个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其中，内蒙古自治区已建成40个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我市作为首府城市，建设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阻断疫情通过进口冷链食品传播风险的任务十分紧迫。</p> <p><b>三、建设内容</b></p> <p>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建立与运行技术指南等3个文件的通知》要求，集中监管仓具备进口冷链食品新冠肺炎疫情集中排查、集中管控、集中处置和产品外包装预防性消毒的场所，确保所有口岸流入、省级流入我市的进口冷链食品进入市场前，先行进入集中监管仓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和外包装预防性消毒，获得出仓证明后方可进行市场销售。</p> <p>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建立与运行的要求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建立与运行指南》。集中监管仓应按照《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平台集中监管仓数据要求》建立监管仓智能化监控平台，对接省级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平台，报送出入仓数据，省级平台通过国家平台进行出入仓证明的查询和校验，实现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和预防性消毒结果的等效性互认，结合我市实际，我市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应符合以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集中监管仓选址在我市周边地区、远离居民区、交通便利且不易发生交通堵塞的区域。</li> </ul> <p>（二）集中监管仓应满足我市进口冷链食品、进口水果经营需求，冷库总面积不小于1万平方米、冷藏库总面积不小于2000平方米。</p> <p>（三）根据防疫要求合理布局。集中监管仓应根据防疫要求合理规划工作区，并进行封闭式管理；工作区人流和物流通道应分开，货物入库和出库通道应分开。</p> <p>工作区结合实际设立具有入场缓冲作用的临时停车场，设置独立装卸货作业区域、存储独立冷库、暂存区、采样消毒作业区、独立问题货物暂存区、密闭且远离冷库的暂存废弃物和垃圾场所，且各功能区相对独立。</p>

(四) 配备智能化设施设备。集中监管仓应配备业务信息系统基础设备、进口冷链食品信息化管理系统、视频监控设备和系统等智能化设施设备。在入仓查验、核酸采样、消毒消杀、装卸货等关键区域安装AI抓拍设备,在冷库等需要温度调节的环节安装温湿度监控物联设备,并接入省级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平台,报送出入仓数据,省级平台通过国家平台进行出仓证明的查询和校验,实现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和预防性消毒结果的等效性互认。

(五) 完善生活配套设施。配套生活办公设施,满足集中监管仓工作人员办公和生活需要。配置停车场,为物流车辆及社会车辆提供停车便利条件。配备车辆进出管理系统、人脸识别通道系统、智能多点测温仪、衣物烘干设备、网络安全系统、电脑办公设备,满足日常运行需要。

#### 四、集中监管仓运行模式

政府购买服务,由第三方公司进行运营管理。集中监管仓对进口冷链食品、人员、运输车辆、装卸服务、核酸检测、消毒、餐饮住宿服务等实行闭环管理,解决“应检尽检”不到位、物流随机性大、人员管控不到位等问题,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最大程度减少进口冷链食品疫情传播风险。

所有进入我市的进口及中高风险地区国产冷链食品,必须先行进入集中监管仓进行消杀、检测。货主需在产品抵达呼市口岸或首次进入呼市前24小时在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系统报备产品信息,预约入仓时间并上传《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报关单》、《消毒证明》《核酸检测证明》(以下简称冷链“四证”);经集中监管仓检测合格和预防性全面消毒后,出具《出仓证明》方可出仓流通。

#### 五、监管措施

##### (一) 成立工作组

在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指导下,成立市级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工作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大数据管理局、赛罕海关和各旗县区政府分管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组由各部门指派专人组成,实行集中办公,负责协调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专项工作任务落实。

成员单位有: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商务局、赛罕海关、市大数据管理、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 (二) 监管人员驻仓监管专班

由有进口冷链的地区(土左旗、新城区、回民区、玉泉区、赛罕区)抽调属地市场监管、卫生健康、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人员,分别组建一个驻仓监管工作专班。各地区专班实行每半年轮换,24小时驻仓监管,闭环管理,承担监管仓日常各项具体监管工作。

##### (三) 人员闭环管理

集中监管仓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运行人员的工作、食宿及其他活动相对封闭,实行闭环管理,避免交叉感染。作业人员实施“三集中一隔离”管理制度,即集中住宿、集中出入、集中管理、集中隔离,并将专仓作业人员纳入“应检尽检”范围,直接接触进口冷链食品的作业人员和企业监管人员三天核酸检测一次,驻场监管人员每周一次全员核酸检测。

##### (四) 规范进口冷链食品入仓管理程序

1.提前报备。进口及中高风险地区国产冷链食品预计到达呼和浩特市24小时内,进口商或采购商通过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系统预约入仓时间。

2.入仓卸货。进口及中高风险地区国产冷链食品到达集中监管仓时,运输车辆司机出示“青城码”,驻仓监管组查验冷链“四证”,并将进口及中高风险地区国产冷链食品、运输车辆、司机与报备信息进行复核,留存纸质资料。确认信息准确后,运输车辆有序排队进入集中监管仓停车场,在装卸货作业区卸货。

3.核酸检测。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实验室检测技术指南》(第七版)等有关规定对入库的进口及中高风险地区国产冷链食品表面、内外包装以及集装箱内壁、车辆把手等进行采样、送样、核酸检测,随抽随检,按批次及时出具《核酸检测证明》。

4.全面消毒。按照《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新冠病毒防控消毒技术指南》等有关规定对进口及中高风险地区国产冷链食品外包装表面进行6面消毒,对集装箱内壁、车辆把手等进行预防性全面消毒,出具《进口及中高风险地区国产冷链食品消毒记录证明》。消毒作业相关资料和记录应保留2年。

5.分区存放。实行分区管理制度,设置独立装卸货作业区、货物出入仓专门通道,避免货物出入仓交叉污染;设置存储独立冷库,冷库内设置足够数量的货架,不同货柜的存储货架保持一定间隔,并有明显标识;设置暂存区、采样消毒作业区、独立问题货物暂存区、密闭且远离冷库的暂存废弃物和垃圾场所,各功能区相对独立。进口及中高风险地区国产冷链食品采样、消毒后,经专门通道放入冷库按规定分区存放。

6.问题处理。发现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并经复检确认的进口及中高风险地区国产冷链食品,驻仓监管组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按规定及时处置,同时报告市指挥部。在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做好同批次食品市场排查,督促相关生产经营者立即下架停售、专区封存;做好地区间信息通报、相关涉事产品销毁处置等工作。

7.合格放行。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进口及中高风险地区国产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出具《出仓证明》后,允许出仓流通,出仓证明应包括核酸检测信息和消毒记录信息。

8.场所消毒和作业人员防护。对集中监管仓进行全面消毒,作业人员做好防护、隔离。

9.过程记录。集中监管仓驻仓监管组必须抓好全过程管理,做好相关工作记录。

#### 六、保障措施

(一) 资金来源。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采用公开招标的形式征集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企业通过新建或改建现有冷库,建设符合要求的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

并提供运营管理服务。第一年政府补贴900万元，主要用于集中监管仓设备设施改造、智能化监控平台建设、运营管理方面的支出。进口冷链食品进入集中监管仓后免费储存14天（计时从进口冷链食品核酸检测合格并赋“蒙冷链”二维码开始），14天后由企业按照市场价收费；进口水果进入集中监管仓后免费储存48小时（计时从进口水果核酸检测合格并赋“蒙冷链”二维码开始），48小时后由企业按照市场价收费。进口冷链食品、进口水果运输车辆在进入集中监管仓停车场5天内免费停车，5天后企业按照市场价收取停车费。收取的费用用于企业的运营。

第二年政府补贴300万元，主要用于集中监管仓运营管理。运营费用不足部分由企业通过收取进口冷链食品、进口水果超时储存费、车辆超时停车费以及经营餐饮住宿服务等方式盈利补充。

（二）严谨规划建设。在仓内分设作业区、缓冲区、冷冻冷藏区、集中隔离生活区、办公区，建立独立三级污水处理系统和专用垃圾处理机制，使用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系统，实现货物入仓无接触预约，确保进出仓货物全流程追溯。

（三）严密制度设计。以“一图一规程、两制度四指南”（操作规程及流程图，出入仓通道管理制度和人员管理制度、消毒技术指南、核酸采样指南、人员防护指南、应急处置指南）为骨架，制定完善的制度，实现全流程标准化管理。

（四）强化人员保障。对集中监管仓涉及的所有驻场监管人员、相关工作人员和作业人员加强动态健康管理，建立健康档案，配备防护装备，定期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五）严肃工作纪律。重点督查落实各项工作规程和制度，随机巡查，发现问题坚决查处和纠正。

（六）强化制度监管宣贯、加强监管力度。建立呼和浩特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长效管理机制。相关部门做好呼和浩特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宣贯工作；行政通知进入呼和浩特的进口冷链食品，必须进仓进行核酸检测和预防性消杀。多部门做好市场联合检查工作，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建立与运行的要求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建立与运行指南》

## 1.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的建立、运行、卫生、人员、追溯与应急等要求。

本指南适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的运行管理。

集中监管仓入仓产品为海关口岸已放行的进口冷链食品。

## 2.引用文件

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20号 关于加强冷链食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等工作的紧急通知

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38号 关于规范进口冷链食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确认和通报程序的通知

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45号 关于印发冷链食品生产经营新冠病毒防控技术指南和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新冠病毒防控消毒技术指南的通知

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55号 进口冷链食品预防性全面消毒工作方案

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63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工作的通知

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1]31号 关于印发两种含氯低温消毒剂使用指引的通知

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1]45号 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冷链食品分级分类处置技术指南的通知

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1]81号 关于印发公众和重点职业人群戴口罩指引的通知

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1]19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消毒工作的通知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八版)

GB/T28009《冷库安全规程》

GB/T22576.1《医学实验室 质量和能力的要求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27476.1《检测实验室安全 第1部分：总则》

GB/T32146.1《检验检测实验室设计与建设技术要求 第1部分：通用要求》

WS/T774-2021《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现场消毒评价标准》

## 3.术语和定义

### 3.1冷链食品

采用冷冻、冷藏等方式加工，产品从出厂到销售始终处于低温状态的食品，主要包括冷链畜禽肉、水产品等重点产品。

### 3.2集中监管仓

具备进口冷链食品新冠肺炎疫情集中排查、集中管控、集中处置和产品外包装预防性消毒功能的场所，包括集中消毒点、中转查验库等。

### 3.3口岸流入

直接来自口岸的进口冷链食品，包括来自本省(区、市)口岸的进口冷链食品和来自外省(区、市)口岸的进口冷链食品。

### 3.4省际流入

外省(区、市)冷库贮存的进口冷链食品流转到本省(区、市)

### 3.5省际流出

本省(区、市)冷库贮存的进口冷链食品流转到外省(区、市)。

## 4.总体要求

4.1为有效防范新冠肺炎疫情通过进口冷链食品的输入风险，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结合进口冷链食品流转情况建设集中监管仓用于海关门牌放行的进口冷链食品的新冠肺炎疫情排查和预防性消毒。

4.2进口冷链食品进入市场前，应经集中监管仓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和外包装预防性消毒。

4.3进口冷链畜含肉和水产品为重点入仓品类，其它品类可基于风险实施入仓管理。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对进口冷链食品进行分类管理。

4.4货主在口岸货前，应向进口冷链食品运输目的地的集中监管仓进行入仓预约。进口冷链食品自口岸运输至目的地集中监管仓过程中，不得拆包和卸货。

4.5进口冷链食品应在集中监管仓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利外包装预防性消毒，获得出仓证明后，方可进入市场销售。在此前环节已实施预防性消毒并能提供有效证明的，原则上无需在集中监管仓再次消毒。

4.6省级冷链追溯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平台)应将该省(区、市)所有集中监管仓的主体信息，每日入仓食品的追溯信息、集中监管仓检出的阳性产品报送至全国进口冷链食品溯源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国家平台)。

4.7进口冷链食品进行省际流转(包括省际流入和省际流出)时，货物流出省份和货物流入省份的省级平台应将相关产品追溯信息报送至国家平台,省级平台可通过国家平台进行出仓证明的查询和校验，实现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和预防性消毒结果的等效性互认。

## 5.建设要求

### 5.1选址

5.1.1集中监管仓不应选择人群密集区域。

5.1.2集中监管仓不应选择有害废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5.1.3集中监管仓不应选择易发生洪涝、台风侵蚀、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5.1.4集中管仓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5.1.5集中监管仓应选择交通便利、不易发生交通堵塞的地址。

### 5.2布局

5.2.1集中监管仓应根据防疫要求合理划分工作区，并进行封闭式管理。工作区人流和物流通道应分开，货物入库和出库通道应分开，各功能区相对独立。

5.2.2工作布局应满足物流流程的要求。工作区应结合实际设立具有入场缓冲作用的临时停车场。工作区应划分作业区和非作业区，两区之间应有缓冲区域。

5.2.3工作区应设置独立装卸作业区域、货物出入仓专门通道，避免货物出入仓交叉污染。特殊原因无法分开的，制定严格的流程方案时分段进出货物，做好预防性消毒，避免出现交叉污染。

5.2.4工作区应设置进口冷链食品存储独立冷库，冷库存储容量满足需求。冷库内应设置足够数量的货架，不同货柜的存储货架保持一定间隔，并有明显标识。仅提供核酸检测和消毒，不提供货物存储的集中监管仓可不需要设置独立冷库。

5.2.5工作区应设置独立的清洁区、半污染区、污染区。设置采样消毒作业区、样品暂存区，必要时，设置检测结果等待区。设置独立的问题货物暂保间(区)。设置露闭目远离冷库的暂存弃物和垃圾场所。

5.2.6工作区应设置样品新样区域、消毒作业区域和洗手消毒区等功能区域，各功能区域应明确标识，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应设置特定区域存放消毒用化学物品。

5.2.7集中监管仓如设立检验检测实验，应独立设置，建设要求可参考GB/T27476.1《检测实验室安全 第1部分：总则》和GB/T32146.1《检验检测实验室设计与建设技术要求 第1部分：通用要求》的相关规定。

### 5.3 设施设备

#### 5.3.1 冷库设备

5.3.1.1 冷库内外应有方便易见的开闭库门的开关或拉绳。

5.3.1.2 冷库接触外界空气的门应配备限制冷热交换的装置，并设置防反锁装置和警示标识。

5.3.1.3 冷库应配备温湿度自动显示装置和具有异常报警功能的温湿度检测装置。温湿度检测装置应位于不易受冷凝、异常气流、辐射、振动和可能冲击的地方，并定期校验。

5.3.1.4 冷库库门、电梯门、柱子、墙壁和制冷系统管道等易受碰撞之处应设有防护装置。

5.3.1.5 冷库蒸发排管、排风机等不应存在内部和外部锈蚀；水循环和污水排放系统设计合理，对不同用途管道进行编号并标记清晰，易于辨认和抽查。

5.3.1.6 冷库应配备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切断制冷系统电源的紧急控制装置、警示标识、事故排风装置和应急照明灯等符合 GB/T28009《冷库安全规程》要求的安全设施设备。

#### 5.3.2 卫生防疫设施设备

5.3.2.1 集中监管仓应配备基础的卫生防疫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防霉、防蚊蝇、防鼠设施，专用清洁和消毒工具、分类盛放废弃物和垃圾的带盖容器。

5.3.2.2 集中监管仓应配备消毒设备和防护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品消毒和日常消毒专用工具(自动消毒机器或人工消毒用具)，消毒工具专用清洗、消毒工具，消毒专用防护具(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手套、防护服、颗粒物防护口罩、护目镜或面屏、工作鞋或胶鞋、防水鞋套等)。

5.3.2.3 集中监管仓如设置检验检测实验室，实验室设施设备配置应符合 GB/T22576.1《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的要求 第1部分：通用要求》和 GB/T2747 6.1《检测实验室安全 第1部分：总则》的相关规定。

#### 5.3.3 业务信息系统设施设备

5.3.3.1 集中监管仓应配备业务信息系统基础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设备、服务器设备、终端设备、网络安全设备。

5.3.3.2 集中监管仓应配备进口冷链食品信息化管理系统。

#### 5.3.4 视频监控设备和系统

5.3.4.1 集中监管仓工作区应配备符合国际通用标准的视频监控设备和系统，包括摄像、传输、控制、显示和记录部分。

5.3.4.2 摄像部分应配备满足监控要求的摄像机及其辅助部件。监控前端配备报警设备；监控覆盖整个被监控点。

5.3.4.3 传输部分应具备传输图像信号声音信号和控制信号性能，应选用在信号衰减、引入噪声频率特性等方面有良好性能的设备 and 辅助部件。

5.3.4.4 控制部分应配备可进行视频信号放大与分配图像信号的校正与补偿、图像信号的切换、图像信号(或包括声音信号)的记录、摄像部分的控制(遥控)、报警处理和用户管理等操作的控制台。控制台上配备录像机记录重要场所的图像。控制台上配备时间及地址的字符发生器显示时间和被监视场所的地址、名称。

5.3.4.5 显示部分应配备多台监视器(或带视频输入的普通电视机)。应选用合适清度的显示设备；宜采用画面分割器。

5.3.4.6 记录部分应配备具有图像录入、回放、处理等功能的记录设备。设立能够妥善保存记录的固定区域。相关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出库后 2 年。

5.3.4.7 视频监控设备和系统应采用模块化结构，应能够在监控规模、监控对象或监控要求等发生变更时便于在硬件和软件上进行扩展。

5.3.4.8 视频监控设备应与供电系统配套。

5.3.4.9 视频监控设备应满足长时间连续工作的要求。

5.3.4.10 视频监控系统应具有可防止非法侵入系统及非法操作的安全防范和保密措施；宜在满足可靠性和实用性的前提下使用先进的系统。

5.3.4.11 现有冷库改集中监管仓时，应满足：冷库容量满足集中存放进口冷链食品的容量要求；环境相对封闭，远离居民区，便于管理；有配套的相应满足监管和生活的设施。

### 6. 运行要求

#### 6.1 入仓要求

6.1.1 进口冷链食品如直接进入入境口岸所在省份，货主应在口岸提货前，向口岸所在省份的集中监管仓进行入仓预约，相关信息应报送至该省份省级平台。

6.1.2 进口冷链食品如直接从入境口岸运输至外省份，货主应在口岸提货前，向目的地省份的集中监管仓进行入仓预约。

6.1.3 进口冷链食品自口岸运输至集中监管仓过程中，不得拆包和卸货，不得与非进口冷链食品同车、同柜混装。

6.1.4 进口冷链食品进行省际销售、贮存转运时，各地结合实际综合研判，原则上不要求持有其他省份出仓证明的货物再次入仓；必要时，如对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输入的进口冷链食品，入仓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和外包装预防性消毒。

## 6.2 预约和提货离港

6.2.1 进口冷链食品货主应根据进口冷链食品提货离港时间，提前预约进入目的地集中监管仓的时间，并按要求如实填报相关资料。

6.2.2 进口冷链食品货主提交预约申请成功后，等待系统审核，审核通过后预约生效；如未通过审核，则需要重新提交申请。

6.2.3 预约成功后，进口冷链食品货主应按照预约确认时间提前安排集装箱运输工作，并在预约时间段内到达目的地集中监管仓。未按约定时间到达集中监管仓的，本次预约将被取消，进口冷链食品货主需要重新预约。

## 6.3 入场卸货

取得预约信息的进口冷链食品运输车辆凭入场预约确认信息，有序排队进入集中监管仓停车场后，按集中监管仓现场指挥有序进入卸货区卸货。

## 6.4 采样和检测

6.4.1 集中监管仓的采样和检测作须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参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附件 10“新冠病毒样本采集和检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要求进行采样和检测。

6.4.2 检测结果为阴性的，由承检机构将检测报告录入集中监管仓信息系统。

6.4.3 检测结果为阳性的，应在规定时间之内将阳性样本上报政府规定的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复核。并采取初步应急处置措施。初筛和复核结果应按要求及时上报，若复核结果为阳性，则应扩大抽检。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6.4.4 检测结果为疑似阳性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并对相关环境进行采样监测，采样结束立即进行作业环境终末消毒。当检测复核为阳性时，应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及时采取相关应急处置措施。

## 6.5 预防性消毒

6.5.1 消毒方式方法由各地人民政府按照《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新冠病毒防控消毒技术指南》及有关规定确定。

6.5.2 入仓的进口冷链食品应通过专用消毒设备对进口冷链食品外包装表面进行六面消毒，消毒后不同货柜的进口冷链食品应分开存放。

6.5.3 卸货完毕后，应对集装箱内进行喷洒消毒。

6.5.4 如需入集中监管仓冷库储存的进口冷链食品，应及时密封覆膜后入库。

6.5.5 出仓集中监管仓根据进口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消毒证明，出具出仓证明。进口冷链食品货主在接到出仓通知后，应尽快出仓。

## 7. 卫生管理

### 7.1 一般要求



7.1.1 排水系统应完善通畅，应有道路防积水措施。

7.1.2 仓内地面应耐腐蚀、耐磨、防滑并易于排水、易于清洗消毒并保持清洁；仓内墙面应耐腐蚀、易于清洗消毒并保持清洁。

7.1.3 集中监管仓运行产生的废水废物的处理与排放应符合 GB897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冷库周边不应采用明沟排放污水。

7.1.4 仓区不应有卫生死角。

7.1.5 废弃物和垃圾应及时清理出仓。核酸检测相关废弃物应按照医疗废物集中转运处理，应使用医疗废物专用垃圾袋盛装。

7.1.6 检验检测实验室卫生条件要求应符合 GB/T22576.1《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的要求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相关规定。

### 7.2 日常清洁和消毒要求

7.2.1 货物转运存放区域应每日进行清洁和消毒。

7.2.2 货物可能接触的设备(包括装卸工具、运送工具等)和环境应定期消毒。

7.2.3 在确保消毒效果情况下，宜选择对环境影响较小的消毒产品，应避免过度消毒。

7.2.4 搬运工用具应及时清洁和消毒。

7.2.5 应设立并及时更新日常清洁和消毒台账。

### 7.3 涉疫场所消毒要求

7.3.1 涉疫场所应在疾控部门指导下进行终末消毒。消毒后应再次采集环境样品以检测评估消毒效果。

7.3.2 消毒范围应覆盖场所的地面、置物架、墙面、门把手、搬运工用具、包装物等。

7.3.3 应根据消毒的对象选取不同的消毒方法与措施。

## 8.人员管理

### 8.1作业人员资质要求

8.1.1作业人员应经过背景审查、岗前培训合格及相关健康检查合格后登记入职。

8.1.2作业人员应定期进行核酸检测。

注：本文中作业人员均包括装卸人员、搬运人员、消杀人员等需进入作业区工作的人员。

### 8.2人员防护要求

8.2.1作业人员进入作业区前应测量体温。

8.2.2作业人员不应未穿戴或未正确穿戴个人防护装备进入作业区。

8.2.3作业人员不应在作业区脱下防护用品。

8.2.4作业人员不应戴手套接触身体任何裸露部位，且身体任何裸露部位不应直接接触货物。如有接触，应立即停止工作并消毒。

8.2.5作业人员离开作业区应在规定区域按正确流程脱下防护装备并放入医疗废弃物专用垃圾桶。

8.2.6作业人员每次进出作业区应更换个人防护装备。

8.2.7进出作业区的其他人员应遵循作业人员防护要求。



### 8.3人员行为规范

8.3.1作业人员不应直接踩踏进口冷链食品外箱及使用暴力抛扔物品。

8.3.2作业人员不应私自前往中、高风险地区，或接触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

8.3.3作业人员不应私带物品进出作业区。

8.3.4门卫值班人员、工作人员和货柜车司机三者间应避免不必要的接触。

8.3.5进出作业区的其他人员应如实登记。

### 8.4其他要求

8.4.1作业人员应实行封闭式管理，严格执行作业人员上下岗、请休假和入离职管理。

8.4.2工作人员应按照工作性质与要求在规定工作区域活动，避免无关人员与进口冷链食品接触。

8.4.3对作业人员加强健康测及职业健康检查。设立健康管理员，建立人员健康监测台账，实行每日体温监测制度，定期核查员工健康状况、接触史，进行作业人员动态监测管理，杜绝带病上岗。组织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8.4.4应加强安全管理，设立冷库安全员，监督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

8.4.5应减少外来人员进入作业区，进入作业区的外来人员应登记所在单位、健康状况、接触疫情发生地区人员、实时体温等信息，并按照要求做好个人防护。

## 9.追溯管理

9.1进口冷链食品供应链各环节企业应确保追溯范围内上、下游企业间信息的有效传递和沟通，确保企业可从上游企业获得信息并向下游企业提供信息。

9.2进口冷链食品供应链各环节企业应识别并确认本企业在进口冷链食品供应链各环节中的作用和位置，确定追溯单元。

9.3进口冷链食品供应链各环节企业应如实记录本环节产生的追溯信息。

9.4应确保追溯单元来源信息、去向信息、产品信息、检验消毒信息(包括入境货物检验检疫单证信息、集中监管仓出仓证明信息、核酸检测结果信息、消毒证明信息)等信息被完整真实记录并与追溯单元关联，并实现上下游信息有效衔接。

9.5追溯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产品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9.6进口冷链食品追溯信息可在公开渠道按需求、按权限进行查询和提取。

9.7集中监管应根据国家平台数据项要求，确保业务信息系统中涵盖国家平台所有数据项，并将相关数据项信息及时报送至省级平台，再通过省级平台报送至国家平台。

## 10.新冠核酸检测结果阳性应急处置

10.1集中监管仓应制定科学合理、有效的人员检测阳性结果、货(物)品检测阳性结果的应急处置预案。

	<p>10.2进行应急演练并评估应急处置预案的操作性与合理性。</p> <p>10.3新冠核酸检测结果阳性应急处置可参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冷链食品分级分类处置技术指南》相关规定。</p> <p>10.4对于冷链食品检出新冠病毒核酸阳性结果的，按照《关于加强冷链食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等工作的紧急通知》《关于规范进口冷链食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确认和通报程序的通知》及有关规定做好结果确认、报送等相关工作。</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第六章 评审

### 一、评审要求

#### 1. 评标方法

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建设运行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2. 评标原则

-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4. 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7.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 8. 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 9.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 二.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合同包1(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建设运行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6%	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为扣除比例,取值范围为6%-10%),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4) 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 三、评审程序

####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 4. 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无

#### 6.汇总、排序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 合同包1(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建设运行服务)

信用记录	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招标人现场查询记录为准)
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2.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金额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法人代表授权书	委托代表投标时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电子公章)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本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建设运行服务）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竞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文件编辑等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联合体竞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規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竞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建设运行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0.0分 商务部分2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整体规划建设方案 (10.0分)	集中监管仓规划建设方案，包含区域划分设置、运营模式、管理模式、服务方案、疫情防控方案等：布局合理、分区明确，运营科学合理，管理先进，服务方案详尽适用，得8-10分；规划建设方案布局分区、运营模式较合理，管理较先进，服务方案较详尽，得4-7分；方案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清晰程度一般，得1-3分；未提供不得分
	选址条件 (5.0分)	集中监管仓选址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区域道路顺畅、交通便利，远离居民区，运营期间人流、物流运行正常，得3-5分；选址位置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0-2分
	基础设施设备 (9.0分)	基础设施配备，包括但不限于制冷设备、防疫检测设备、封闭式保温门、温度监控设备、视频监控设备、消防设备、防爆照明设备、货架、叉车、托盘、卫生清理器具等；设施设备配备齐全，专业性、适用性强，得6-9分；设施设备配备较齐全，专业性、适用性一般，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智能化设施设备 (9.0分)	配备智能化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业务信息系统基础设备、进口冷链食品信息化管理系统、视频监控设备和系统等智能化设施设备，AI抓拍设备、温湿度监控物联网设备（可接入省级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平台）等；设施设备配备齐全，专业性、适用性强，得6-9分；设施设备配备较齐全，专业性、适用性一般，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生活配套设施 (8.0分)	生活配套设施，包括但不限于配套生活办公设施，配置停车场，配备车辆进出管理系统、人脸识别通道系统、智能多点测温仪、衣物烘干设备、网络安全系统、电脑办公设备等，满足办公和生活、车辆停放及日常运行需要；配备完善齐全，专业性、适用性强，得5-8分；配备较完善齐全，专业性、适用性一般，得1-4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5.0分)	投标人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等情况做出综合评价。内容完善、合理，满足国家标准、质量保证，得3-5分；内容比较完善、比较合理，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工作规程及作业流程 (8.0分)	制定工作规程及作业流程（进口冷链食品出入仓、入仓报备、卸货、疫情防控、核酸检测、消毒、存放、出仓、人员防护、过程记录等），并制定相适用得业务指南；工作规程及作业流程科学合理、服务细节切实可行、工作内容齐全、保证工作到位，业务指南详尽、可操作性强得5-8分；工作规程及作业流程较科学合理，业务指南可操作性一般得1-4分；未提供不得分
	管理制度 (5.0分)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制定有针对的企业管理制度、运营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疫情防控管理制度等；健全、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3-5分；健全、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及管理 (5.0分)	投标人的管理机构及项目人员的配置合理，业务素质、工作能力强，日常管理（动态健康管理、防护装备、核酸检测等）到位，得3-5分；投标人的管理机构及项目人员的配置、业务素质、工作能力、日常管理一般，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6.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应急预案（包含产品核酸检测结果出现阳性、人员核酸检测结果出现阳性、运营过程中出现爆仓、停电停水停网、机械设备故障、安全事故等的应急预案）是否科学、合理、可行等方面做出评价。方案内容细致、编制合理，应对措施详细、切实可行，得4-6分；方案内容比较细致合理，应对措施比较详细、基本可行，得1-3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8.0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19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8分。（同类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体系认证 (2.0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齐全的得2分	

商务部分	服务体系及承诺 (10.0分)	1.根据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体系、承诺进行打分：内容完整具体，合理性、全面性、适用性强，得3-5分；内容简单，合理性、全面性、适用性一般，得0-2分。2.根据服务措施进行打分：措施详尽有针对性，合理性、全面性、适用性强，得3-5分；措施简单，针对性、合理性、全面性、适用性一般，得0-2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p>【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格式一：

### 投标文件封面

#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包号：第 包 (若项目分包时使用)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二：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六、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七、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八、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九、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十、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 十一、联合体协议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十七、技术偏离表
- 十八、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九、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二十、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二十一、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三：

###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内蒙古存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 (投标人名称) 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赔偿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损失部分、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电话：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法人签字： (加盖公章)

邮政编码：

电子函件：

账号/行号：

年 月 日

格式四：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价格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格式、内容和签署、盖章必须完整。  
4. 《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六：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在此提供缴纳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内蒙古存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同时郑重承诺：

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竞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已依法缴纳税、营业税、教育费附加等各项税金；在竞标截止日期前一年内为企业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特此声明。

备注：如竞标人为当年成立企业或工商个体户及自然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做出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次投标项目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内蒙古存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均无违法违规记录。在竞标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违法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以采购人现场查询记录为准）

备注：

- 1.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
- 2.若工商个体户及自然人无法查询到信用信息，应当做出无违法违规信用记录承诺。（承诺包含且不少于以下内容：投标人名称、日期、有无违法记录等）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三：（投标人不属于联合体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四：（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十五：（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六：（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十七：

分项报价明细表

Table with 9 columns: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服务内容,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Rows 1-3 and ...

说明：

- 1.“投标的”为货物的：上述表格应全部填写。
2.“投标的”为服务的：如服务内容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上述表格应全部填写；如不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制造商名称和产地”部分可不填写内容。
3.“投标的”为工程的：如不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制造商名称和产地”部分可不填写内容。

格式十八：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九：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			
2		★	2.1			
			2.2			
			.....			
.....						

说明：

- 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 3.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系指能为投标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及相关佐证参数所在页码。如直接复制采购文件要求的参数但与佐证材料不符的，为无效投标。
- 4.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二十：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二十一：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二十三：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